

合同编号： XA-SRF-20231031

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肥料销售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 陕西鼎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腐殖酸水溶肥及缓释肥销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陕西鼎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/桶）	金额（元）	品牌
01	高钾型含腐殖酸水溶肥	25 公斤/桶	440 桶	222.5 元/桶	97900	富活素
02	高氮磷缓释肥	25 公斤/袋	120 袋	150 元/袋	18000	茂施
03	高氮钾缓释肥	25 公斤/袋	80 袋	155 元/袋	12400	茂施
合计		128300 元				
金额大写		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				

第二条：产品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

高钾型含腐殖酸水溶肥执行 NY 1106-2010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农业行业标准；腐殖酸原料为矿物源腐殖酸，腐殖酸含量 $\geq 30\text{g/L}$ ，大量元素含量 $(\text{N}+\text{P}_2\text{O}_5+\text{K}_2\text{O}) \geq 200\text{g/L}$ ，水不溶物， $\leq 50\text{g/L}$ ，PH 值 6.5—7.5；包装完整，无破损泄漏。

缓控释复合肥符合缓释肥料标准 GB/T 23348-2009，具有生产许可证，养分释放期大于或等于 3 个月。

第三条：交货地点

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。

第四条：运输方式及费用



汽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结算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款。

2. 乙方账户信息

名称：陕西鼎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99100364

第六条：验收与损耗

1. 甲方在收货后，检查产品及数量是否正确，检查包装是否完整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；
2. 产品货到 3 天内，甲方可进行取样并检验，如遇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由乙方承担损失；
3. 运输途中的损坏、遗失，甲乙双方方向承运人申请赔偿。

第七条：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3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官方证明，否则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。

第八条：纠纷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。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未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第九条：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. 本合同通过现场或者传真方式签订，经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手写无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13709283960

2023.11.13

乙方：陕西鼎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17629019989

2023.11.13